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考核奖励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了进一步明确奉化区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返投考核办法及奖励政策，激励基金管理公司和管理团队更好地完成基金的引导和撬动工作，我局拟订了《宁波市奉化区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考核奖励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本办法”，详见附件）。现将本办法起草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背景

《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省财政厅《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9〕4号）、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甬财政发〔2019〕847号）、《宁波市奉化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奉政发[2021] 号)等文件规定，对运作较好的项目可给予业绩奖励、利益让渡等激励措施。为激励基金管理公司和管理团队更好地做好对本地区新兴产业的投资扶持工作、充分利用优秀基金管理公司资源引进新兴产业落户奉化，结合已制订的《宁波市奉化区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返投奉化区内投资额度认定办法（试行）》，我局特拟定了本办法。

二、政策依据

《宁波市奉化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奉政办发〔2021〕30号）。

《宁波市奉化区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返投奉化区内投资额度认定办法（试行）》（奉财政发〔2021〕59号）。

三、编制过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经多次讨论研究，形成本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年2月20日，我局就本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区委改革办、发改局、国资管理中心、区投集团、工投集团等3个部门和2家区属国企意见，共收到1条反馈意见，其余部门无意见。

经局党组讨论确定，形成了本办法（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主要分为考核办法、考核奖励政策、奖励兑现、附则，四个部分。

1. 考核办法

1、考核周期

基金返投在奉化区内的投资金额每年计算一次，由基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内汇总基金在奉化区内投资明细和相关投资证明材料，报奉化区财政局确认，作为后续汇总进行阶段考核和期末考核的依据。

2、阶段考核

基金总规模中剩余可投资额度或时间进度达到50%时，由奉化区财政局对基金的返投情况进行阶段考核。如基金按认定办法计算的投资额度已达到或者超过返投要求，考核通过；如基金按认定办法计算的投资额度未达到返投要求，奉化方委派的观察员可以对基金后续投资的项目行使否决票，直至基金满足奉化区域返投要求。

3、期末考核

基金总规模全部投资完成后，由基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提出申请，奉化区财政局对基金的返投情况进行期末考核。如基金按认定办法计算的投资金额达到返投要求，且项目运行正常，则考核通过；如基金按认定办法计算的投资金额超过返投要求的两倍，且项目运行正常，则考核良好；如基金按认定办法计算的投资金额超过返投要求的三倍，且项目运行正常，则考核优秀。

1. 考核奖励政策

1.考核认定为优秀的，在存续期内基金及基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在奉化区内纳税的，对其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给予90%奖励；

2.考核认定良好的，在存续期内基金及基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在奉化区内纳税的，对其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给予70%奖励；

3.考核认定通过的，在存续期内基金及基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在奉化区内纳税的，对其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给予50%奖励；

4.考核认定未通过的，则不予奖励；

5.在基金存续期内，对于基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的高管人员（人数不超过5人）在奉化区内纳税的，其年度个人所得税达到10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地方综合贡献的80%予以奖励。

基金及基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如选择向其他部门申请享受优惠奖励政策，则不能享受本奖励政策。

1. 奖励兑现

1、对于基金考核奖励，由基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在认为考核条件成熟时向奉化区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奉化区财政局按上述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予以兑现奖励；兑现的奖励由奉化区财政局结算后通过基金及基金普通合伙人注册地所在的街道、镇、开发区予以支付。

 2、对于高管贡献奖励，由基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奉化区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奉化区财政局确认后按政策予以奖励，兑现的奖励由奉化区财政局结算后通过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注册地所在的街道、镇、开发区予以支付。

1. 附则

对特定项目的基金投资参照执行，一事一议。基金、基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及其高管最高奖励额度不得超过其地方综合贡献总额。

 五、下步工作

1.加快印发实施。本办法（送审稿）经区政府审议后，由我局印发实施。

2.加强宣传力度。积极将本办法传达给相关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和有联系的优秀基金公司，扩大宣传，提升吸引力。